

#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《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（编号:GYLCCPTGZGYH2023）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，根据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原协议变更及补充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补充约定。

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修订原协议“第九章 理财产品费用”中“9.2.3 乙方的托管费”。

## 原表述：

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**0.03%**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03\% \div 365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

## 修改为：

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X \div 365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

X 为产品托管费率，具体费率以生效的产品说明书及公告为准

原协议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，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原协议规定的含义。

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原协议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适用原协议的规定。

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原协议终止之日止。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盖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